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完成 130.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3,097,087,607 股变更为 3,095,785,10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1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二）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完成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3,095,785,107 股变更为 3,095,185,10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基于上述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3,097,087,607 股变更为 3,095,185,10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097,087,607 元变更为 3,095,185,107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情况，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7,087,60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5,185,107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97,087,607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95,185,107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及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筹备组织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培训；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负责与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关注市场舆情并处理；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ESG 体系建设；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等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 3、除公司出现可以不实施分红的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的 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减值损失、股票激励成本摊销、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后的金额。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 3、除公司出现可以不实施分红的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本次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9日